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唯品會訂立框架協議**

為便於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唯品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繼續不時向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在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唯品會持有寶唯45%的股權，故此為寶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唯品會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所指之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唯品會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期間內向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在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唯品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繼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展期一年內不時向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在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

框架協議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唯品會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涉事項： 本公司可透過寶唯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在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惟須符合個別合約的條款。

所有該等產品須由寶唯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按以下準則向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i)按透過其線上平台向最終客戶售出之該等產品的最終售價；及(ii)無論如何應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線上銷售公司(屬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特定銷售條款將載於個別合約。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如框架協議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的合約金額的最大累計總值。

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等值於約2,276,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該等產品的最終售價；(b)該等產品透過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的過往銷售金額；及(c)透過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向最終客戶售出之該等產品的金額的預期增加（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顯著增長）。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唯品會集團所作出訂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56,440,000元、人民幣506,860,000元及人民幣1,007,410,000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檢查唯品會集團透過其線上平台向最終客戶售出之該等產品的最終售價，以確保銷售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線上銷售公司（屬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及鞋類產品的零售、代理品牌產品的經銷及體育服務。

寶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55%及4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及唯品會持有。寶唯的主要業務包括向線上平台營運商及／或線上零售商／經銷商批發體育用品，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零售體育用品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唯品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唯品會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國內外品牌產品的線上銷售。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唯品會集團是中國最大線上零售銷售平台之一。透過(i)成立合營企業（即寶唯），及(ii)與唯品會訂立框架協議，可充份運用本集團與唯品會集團在線下及線上零售之相對優勢，從而為雙方創造協同效益。董事預期透過此項合作，本集團將受惠於其向中國最終客戶銷售的進一步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唯品會持有寶唯45%的股權，亦故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寶唯的主要股東。因此，唯品會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所指之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唯」	指	昆山寶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55%及4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一家子公司及唯品會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品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買賣該等產品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品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買賣該等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個別合約」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唯品會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載列買賣該等產品的詳細條款及安排的個別合約、採購訂單或發票、商品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獲授權經銷之品牌的體育用品、服裝、鞋類及配件產品，就現時情況而言，包括但不限於 <i>Nike</i> 、 <i>Adidas</i> 、 <i>PUMA</i> 、 <i>Converse</i> 、 <i>Onitsuka Tiger</i> 、 <i>Rockport</i> 、 <i>Geox</i> 、 <i>Levi's FW</i> 、 <i>Keds</i> 、 <i>Hush Puppies</i> 、 <i>Sperry</i> 、 <i>PONY</i> 、 <i>Skechers</i> 、 <i>Superdry</i> 、 <i>Jack Wolfskin</i> 、 <i>The North Face</i> 等品牌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唯品會集團」	指	唯品會及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但為免產生疑問，並不包括寶唯
「唯品會」	指	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馮雷明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